

2019 苏州市中小学生车辆模型比赛

竞赛规则

外场遥控车项目竞赛规则（A、B 组项目）

1. 青少年锦标赛所有电动车竞赛为两轮，每轮比赛时间为5分钟。
2. 两轮竞赛中取成绩较好一轮记录成绩，并排定名次。若成绩相同，则以另一轮竞赛成绩排定名次。
3. 每 4—10 辆车编为一组。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报频率，比赛时以报名频率为准，未报频率者，将被默认为使用 2.4G。如未报频率者所用频率与本组其他选手相同，则取消本轮比赛资格。
4. 比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第二轮发车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序。
5. 每轮比赛时间结束时，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可以继续驶回终点，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
6.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第一组选手比赛时的公共助手由外场遥控裁判长指定。为保证比赛安全，1:8 越野车项目助手身高应超过 160cm。如遇身高不够、兼项等特殊状况，不能担任助手的，由该选手所在代表队提供合适的替代人选担任公共助手。若公共助手不履行助手职责将受到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罚，有意拖延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赛成绩。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7. 比赛中，运动员应听从裁判员的命令，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必须主动给快车让路，不得有任何阻挡、碰撞快车的动作。违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罚秒、取消成绩等处罚。
8. 选手报到时将自己的参赛车辆（含车壳）进行检录编码，每名运动员每项允许有 2 辆赛车参赛，比赛前要将两辆赛车同时检录编码注册，被注册的参赛车辆（含车壳）只能该注册选手参赛，不得转借他人和涂改注册号码参赛。
9. 在该轮比赛中选手不得中途换车，同一轮比赛中只能使用一辆赛车。
10. 所有选手只能携带一名个人助手，公共助手不得同时担任个人助手。
11.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双手不得接触到赛车开

始记罚停时间，罚停期间助手不得维修赛车。

12. 车辆维修、调整、重新启动等，必须在维修区内进行，且不得占用维修区通道。

13.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裁判会将其车辆的发动机停止运转，关闭电源，或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并由裁判拿到验车位置进行审验。

14. 选手必须要按照自己上场的号码贴号，其它号码或原车商品美饰号码应去除。

15. 选手在竞赛开始前，应测试感应器性能，比赛中如出现因安装不正确而不记时现象，由选手自己承担后果。

参赛车辆技术标准

A1 1/8 遥控电动越野赛车：

1. 车窗全保留，天线开口直径 $\leq 10\text{mm}$ 。
2. 动力电池电压 $\leq 14.8\text{V}$ ，容量不限，但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
3.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电池为接收机及伺服器（舵机）供电。
4.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500 克。
5. 使用原厂车壳，按裁剪线裁剪。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使用透明车壳，或只简单用贴纸装饰。

A2 1/10 遥控电动越野赛车：

1. 车窗全保留，天线开口直径 $\leq 10\text{mm}$ 。
2. 动力电机使用 ≤ 540 级有刷或无刷电机。
3. 车模专用镍镉或镍氢电池：电压 $\leq 7.2\text{V}$ ，容量不限。车模专用动力锂电池：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电压限用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电池为接收机及伺服器（舵机）供电。
4.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 ≥ 1588 克。
5. 车壳按裁剪线裁剪，必须着色美化，车窗保留，不得使用透明车壳，或只简单用贴纸装饰。

A3 1/16 遥控电动越野车、大脚车竞速赛：

1. 车窗全保留，天线开口直径 $\leq 10\text{mm}$ 。
2. 车长 $\leq 280\text{mm}$ ，车宽 $\leq 230\text{mm}$ ，车高 $\leq 150\text{mm}$ 。
3. 动力电机使用 ≤ 380 级的有刷或无刷电机。
4. 电池规格：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 电压 $\leq 7.2\text{V}$ 、容量不限。动力锂电池 电压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5. 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B1 1/10 遥控电动房车：

1. 车宽 $\leq 195\text{mm}$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
2.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 ≥ 1350 克。
3. 动力电机使用 ≤ 540 级的有刷或无刷电机。
4. 车模专用镍镉或镍氢电池：电压 $\leq 7.2\text{V}$ ，容量不限。车模专用动力锂电池：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电压限用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电池为接收机及伺服器（舵机）供电。
5. 使用橡胶轮胎宽度 24—26mm、轮胎直径 $\leq 70\text{mm}$ ，轮胎外不得有固体附加物。
6. 车壳按裁剪线裁剪，尾翼不得高于车顶。车壳必须着色美化，车窗保留，不得使用透明车壳，或只简单用贴纸装饰。

B2 1/16 遥控电动房车竞速赛：

1. 车窗全保留，天线开口直径 $\leq 10\text{mm}$ 。
2. 车长 $\leq 290\text{mm}$ ，车宽 $\leq 160\text{mm}$ ，车高 $\leq 100\text{mm}$ 。
3. 动力电机使用 ≤ 380 级的有刷或无刷电机。
4. 电池规格：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 电压 $\leq 7.2\text{V}$ 、容量不限。动力锂电池 电压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5. 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B3 1/18 遥控电动房车：

1. 车窗全保留，天线开口直径 $\leq 10\text{mm}$ 。
2. 车宽 $\leq 115\text{mm}$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宽度为准。车高 $\leq 75\text{mm}$ ，以车壳高度为准。
3. 整车总重量 ≥ 500 克。
4. 动力电机使用 ≤ 370 级的有刷或无刷电机。
5. 车模专用镍镉或镍氢电池：电压 $\leq 7.2\text{V}$ ，容量不限。车模专用动力锂电池：必须有原厂硬质保护外壳，电压限用 $\leq 7.4\text{V}$ ，容量不限。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电池为接收机及伺服器（舵机）供电。
6. 使用橡胶或海绵轮胎、轮胎宽度 $\leq 19\text{mm}$ 、轮胎直径 $\leq 35\text{mm}$ 。轮胎外不得有固体附加物。
7. 车壳按裁剪线裁剪，尾翼不得高于车顶。车壳必须着色美化，车窗保留，不得使用透明车壳，或只简单用贴纸装饰。

相关处罚和规定

1. 车辆不涂装、车型不符参赛项目规定，不得参加比赛。
2. 未报频率者如遇同组同道次频率相同时，不能按要求更换频率，将不予参赛。
3. 竞赛发车时，助手拿着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4.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5. 选手没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
 - ①赛车损坏；由裁判员监督维修赛车，不得加装多余物件，最后由裁判员拿到验车处。
 - ②赛车无损坏；由裁判员拿到验车处。
6.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区通道外维修、重新起动，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
7.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维修的，下一圈将继续罚停。
8.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头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停，第三次取消成绩，并且要立即驶回维修站或罚离赛道。
9. 因操纵不当，造成车辆没按正常路线行驶、漏标、抄近路等，自行罚停秒数不足，警告后仍然未自行罚停，视情节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加罚倍数以上秒数，直至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10.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或在维修区通道外按判罚时间进行罚停的选手提醒一次，如再不执行将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仍然不执行的选手，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11. 不做且未安排合适人选担任公共助手的运动员，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直至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担任公共助手或由他人代替担任公共助手的运动员，本人或替代者执车时故意拖延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直至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
12. 参赛选手的个人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13.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14.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将被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
15. 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选手，或在下一组

开赛后仍然未将公发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16.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17.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18.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19.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选手，将被取消该选手成绩。

20. 其它判罚和规定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2005年版车辆模型规则》执行。

（四）质询和申诉

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允许口头提出质询，但不允许抗争纠缠。自认确有异议的，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申诉。

2.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缴纳申诉押金 200 元，申诉有效退回押金。

3. 所有申诉均在本轮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提出。

室内遥控项目竞赛规则（C组）

C1 1/28 遥控电动房车竞速赛

1. 技术要求：

- A. 限用 1/28 仿真遥控电动赛车，品牌型号不限。
- B. 外部尺寸：车长 $\leq 170\text{mm}$ ，车宽 $\leq 65\text{mm}$ ，动力电机使用 130 型有刷或无刷电机，电池使用不超过 4.8V 的 AAA 镍氢电池或不超过 7.4 V 的锂电池。
- C. 除四个车轮及原配车壳外，不允许任何零部件接触跑道。
- D. 轮胎海绵或橡胶材质。

2. 竞赛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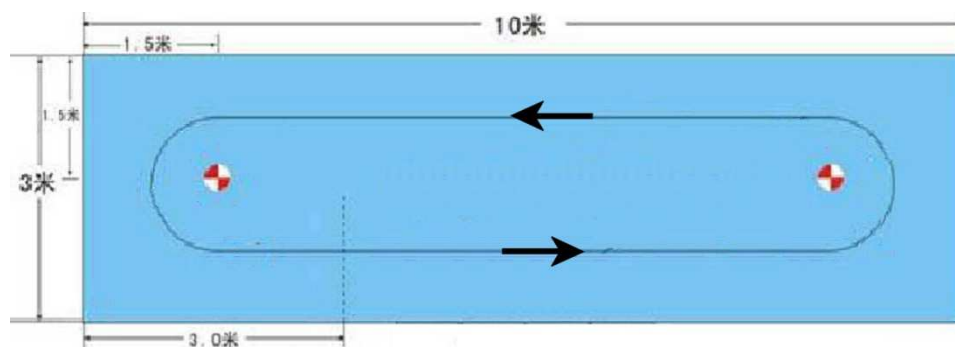
- A. 比赛在 EVA 专用跑道上进行。

3. 竞赛方法：

- A. 每 3—6 台车编为一组进行比赛。
- B. 比赛开始时，于起跑线后听口令或信号发车。抢跑者给予最少 5 秒以上的罚分。
- C. 比赛进行两轮，每轮 2 分钟，取成绩较好的一轮记录名次，圈数较多者名次列前，如遇圈数相同，则延时较短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另一轮成绩排定名次。
- D. 竞赛结束时，所有车辆继续行驶至终点，为该轮比赛成绩。
- E. 比赛中，赛车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行驶时，可由助手将赛车恢复至可正常行驶状态。但维修过程中不得更换电池。
- F. 比赛中车体主要部件（如车壳、车轮等）发生散落、解体，该轮成绩判为零分，助手应尽快清理散落于跑道中的零部件。

C2 中天未来之星 S 型竞速赛

- 1. 技术要求：限用中天未来之星 S 型电动遥控赛车，不得改装遥控和接收设备。
- 2. 竞赛方法：



起（终）点 “未来之星”场地图

1、选手自备“2.4G 未来之星”遥控车。对参赛模型采取自审和抽审相结合的办法，抽审不合格，该轮成绩无效。

2、每名运动员使用一辆赛车，参赛选手按照上图的行驶路线进行绕标竞速，在规定时间内绕标圈数多用时短的选手成绩列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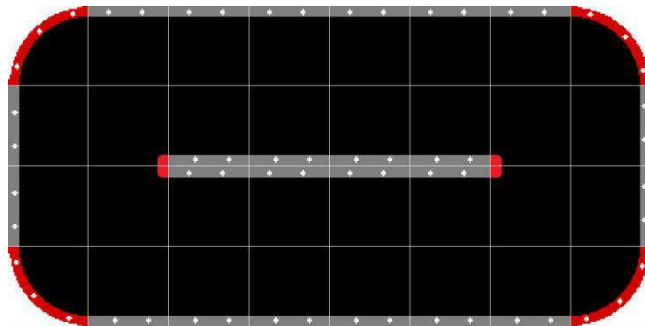
3、每组 3 名运动员，比赛时间为 2 分钟按规定线路行驶，裁判长按照“3、2、1、开始”的口令宣布比赛开始。提前触及起点线的模型将被视为犯规，该圈不记入有效圈数。按照选手的圈数及时间确定比赛排名，圈数多用时短者成绩列

前（记时精确到 0.01 秒）。竞赛过程中，如有漏标，选手必须补标，否则该圈不计入总成绩。

C3 2.4G 教育赛车遥控竞速

A. 项目描述：按附图路线完成障碍绕标赛，运动员成绩根据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障碍绕标圈数来评定，圈数多者名次列前。

B. 竞赛场地：采用 4*2 米长方形专业赛道（如图）。



C. 竞赛器材及要求：采用 2.4G “298GT” 教育特供遥控

电动房车。车架、车壳、马达和 2.4G 遥控器必须为原厂件或原厂升级件；轮胎可使用原厂升级轮胎或 C00601 超软轮胎皮；电池要求：使用 7 号（AAA）1.2V 镍氢/镍镉电池，容量不限，也可使用原厂专用锂电，不可使用自配锂电。

D. 竞赛细则：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后，不同频率的车辆从发车线发车，沿逆时针方向绕圈，在 2 分钟内记录完成的总圈数。计时精确到 0.01 秒。

E. 运动员须始终站在指定操纵位置遥控赛车，直至赛车结束操控。

F. 落后一圈以上的慢车不得对快车有任何故意阻挡、碰撞动作。

G. 比赛进行 2 轮，每轮比赛时间 2 分钟，以较好一轮成绩评定名次，成绩相同时以另一轮成绩评定名次。如仍相同，则进行附加赛。

H. 判罚：

（1）起跑时抢跑者，在该轮成绩中增加 10 秒；

（2）发生以下情况时，该轮成绩无效：运动员脚踏入赛区；竞赛过程中赛车出现故障停驶；故意阻挡快车前进。

拼装及自行车类项目竞赛规则（D组）

D1 电动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本项目分拼装和竞速两个小项目进行比赛，本项目成绩为两小项名次和，由小到大排列，颁发证书。另，两个小项目各自计算成绩颁发证书。

D1(A). 电动四驱赛车拼装赛：

1. 比赛采用规定的先锋光芒豪华版四驱车。原包装、交换套材进行拼装比赛；
2. 比赛前选手须检查套材的零部件是否齐全，如有问题可向现场裁判申请补给。比赛中缺少零件的选手自己负责；
3. 比赛使用的四驱车必须现场拼装、调试，时间为 25 分钟；以套材内所有零件均安装且车辆能顺利运行为拼装完成；
4. 比赛以拼装完成时间长短判定名次，用时短者名次靠前；
5. 比赛所需套材及工具自带，运动员需自备 AA 电池两节以进行车辆测试。

D1(B). 电动四驱赛车竞速赛：

1. 比赛采用规定的巨无霸拼装版 MS 底盘四驱车套材；
2. 参赛选手利用 50 分钟时间，对四驱车原包装套材现场组装、调试后进行竞速比赛，赛道采用加长三轨彩虹四驱车跑道；
3. 竞速赛车仅可进行如下升级改装：
 - (1)118004 超速齿轮、118012 马达齿轮、118007(118008)单层轴承导轮、118006 竞速车轮、118009 和 118010 龙头凤尾；
 - (2) 电机马达仅可升级为原装 118021 猛禽马达或者是 118015 超豹马达；除此以外，不可对套材的底盘、车壳等零部件更换或改造；
4. 车轮必须装有轮胎，不允许仅靠轮毂直接接触跑道；
5. 电源：限用两节 AA 型 5 号镍氢或者镍镉电池或碱性电池；
6. 赛车上所有螺丝末端外露部分的长度不得超出 1MM；车底最低处与跑道面距离不得小于 1mm；
7. 模型在驶过起跑线后，不能用手碰触车辆的任何一部分，否则视作犯规，成绩无效；
8. 模型在行使过程中，零部件脱落或停止行使，则该轮比赛成绩无效；
9. 成绩计算：根据每轮行驶二圈所用的时间确定名次，时间越短成绩越好。竞赛为二轮，取其中最佳一轮成绩评定个人名次。当成绩相同时，以另一轮成绩评定名次；
10. 运动员在比赛时，要举手示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放行模型，否则重放；
11. 运动员在裁判员点名后，准备时间为 1 分钟，超时则视作该轮比赛弃权；
12. 参赛者自行接车，比赛中必须注意安全。

D2 自走车模型拼装赛

本项目分装甲车拼装和滑莱士气垫车拼装两个小项目进行比赛，本项目成绩为两小项名次和，由小到大排列，颁发证书。另，两个小项目各自计算成绩颁发证书。

D2(A) 装甲车模型拼装赛：

1. 采用“08M-528”装甲车塑料模型进行拼装赛；
2. 车身上半部分可事先拼装完成，另带一盒原包装套材，现场组装车底盘的电动部分，并与上半部分组合成完整模型，拼装时间为 50 分钟，完成后安装自带电池提交裁判检查。驱动轮能正向转动即为合格。用时短者，成绩列前。
3. 现场制作过程中，须独立完成制作任务，不得接受他人的指导和帮助，不得干扰他人制作，违反者取消竞赛成绩。
4. 不能夹带成品或半成品模型套材进入场内，比赛开始后，按裁判口令进行开封检查，发现零件不全的在赛前提出更改，制作开始后套材不得进行更换。
5. 车身上半部分主体建筑须保持完整，无安装错误。
6. 违反上述规定者作犯规处理，视情节裁判组将给予警告、扣分、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D2(B) 中天滑莱士气垫车拼装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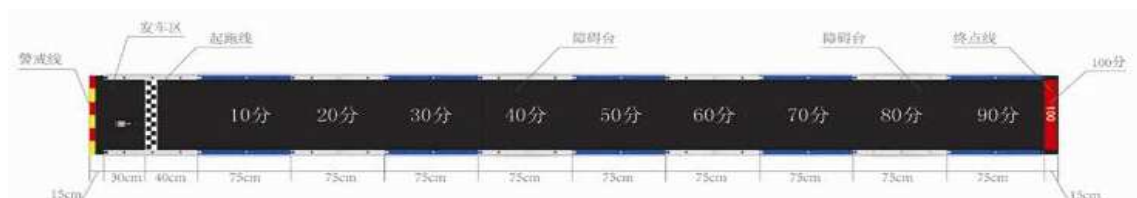
1. 采用中天滑莱士气垫车模型进行现场原包装拼装赛；
2. 拼装时间为 50 分钟，完成后安装自带电池提交裁判检查。气垫车能正向前进即为合格。用时短者，成绩列前。其余规则参照装甲车。

D3 直线车竞速赛

本项目分“极速”电动风动车直线竞速和“幻影 F1”皮带传动直线竞速两个小项目进行比赛，本项目成绩为两小项名次和，由小到大排列，颁发证书。另，两个小项目各自计算成绩颁发证书。

D3(A) “极速”电动风动车直线竞速

1. 采用极速电动直线赛车进行空气桨直线竞速赛。
2. 原包装、交换套材后，选手现场组装，不得升级更换部件，现场组装调试时间为 35 分钟，再进行竞速比赛；
3. 竞速赛中，每名选手听到裁判点名上场后，必须在 10 秒之内举手示意裁判已作好发车准备；
4. 裁判发令“开始”后小车从发车线发车，发车后，不允许选手通过任何方式协助小车的行进，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5. 比赛采用“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专业赛道进行比赛，赛道宽 75 厘米；



6. 若出现介于两分值交界处的得分情况，取较高分作为该轮成绩。
7. 每次 1 名选手上场，每名选手有两轮机会，以分数高的 1 轮作为最终成绩。同样分数的选手用时短者列先；
8. 电源：限用两节 AA 型 5 号镍氢或者镍镉电池。

D3(B) 中天“幻影 F1”皮带传动直线竞速

1. 采用“幻影 F1”皮带传动方式进行直线竞速赛；
2. 原包装、交换套材后，选手现场组装，不得升级更换部件，现场组装调试时间为 35 分钟，再进行竞速比赛；
3. 竞速赛中，每名选手听到裁判点名上场后，必须在 10 秒之内举手示意裁判已作好发车准备；
4. 裁判发令“开始”后小车从发车线发车，发车后，不允许选手通过任何方式协助小车的行进，违者该轮成绩无效；
5. 比赛采用“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竞赛专业赛道进行比赛，赛道宽 75 厘米；
6. 若出现介于两分值交界处的得分情况，取较高分作为该轮成绩；
7. 每次 1 名选手上场，每名选手有两轮机会，以分数高的 1 轮作为最终成绩。同样分数的选手用时短者列先。

备注：D 组部分三个项目如出现名次和相同，则以参赛选手多的小项的成绩排定名次。